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土字〔2022〕12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高新区幸福路社区公园项目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你局《关于济宁高新区幸福路社区公园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的请示》（济审服呈〔2022〕17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拟定的济宁高新区幸福路社区公园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方案。该地块位于志学路以西、广安路以南，用地面积4045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公园与绿地，管理建筑、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用地面积不大于总建设用地面积的8%，总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建筑占地面积的1.5倍。该地块协议出让给

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议出让总价 2000 万元。
规划条件、建设条件等其他要求按照协议出让方案实施。

由你局与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并依法缴纳契税等税费后，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